

公司代码：600273

公司简称：嘉化能源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按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嘉化能源	600273	华芳纺织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庆营	张炳阳
电话	0573-85583256	0573-85580699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
电子信箱	wangqingying@jiahuagufen.com	zhangbingyang@jiahuagufe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640,320,162.55	11,768,492,672.69	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78,956,916.33	9,886,123,704.73	0.9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4,622,312,423.59	4,499,341,879.91	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565,976.34	626,008,936.36	-1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0,430,445.63	590,073,290.66	-1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258,046.37	106,308,361.37	573.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7	6.28	减少1.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23	0.4500	-15.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23	0.4500	-15.0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05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6	515,493,351	0	无	
济南汇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29,923,90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74	24,164,678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0	20,811,845	0	无	
管建忠	境内自然人	1.45	20,159,064	0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	19,302,879	0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93	12,928,900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9,206,641	0	无	

朱兴福	境内自然人	0.65	9,032,002	0	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8,912,9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管建忠；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